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515 第 0244 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迟律师、钱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内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褚小斌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通过网络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15:00。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股份 62,259,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4%，均为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章程》

同意 62,259,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 62,259,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62,259,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 62,259,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同意 62,259,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 62,259,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同意 62,259,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62,259,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2,259,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2,259,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1,314,2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30,94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62,259,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62,259,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62,259,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2,259,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62,259,8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_____　　王　迟：_____

钱　程：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2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59,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褚小斌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59,84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59,84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59,845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59,845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59,845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59,845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59,845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59,845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59,845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59,845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314,245	50.30	0	0.00	30,945,600	49.70

1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59,845	100.00	0	0.00	0	0.00

1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59,845	100.00	0	0.00	0	0.00

14、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59,845	100.00	0	0.00	0	0.00

1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59,845	100.00	0	0.00	0	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59,845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9,788,76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470,941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0	100.00	0	0.00	0	0.00
15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0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 至议案 16 为普通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钱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大厦 27 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343,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7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何超先生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何前女士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隋国平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陶灵萍女士、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副总经理刘力明先生、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343,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343,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343,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343,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343,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343,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343,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343,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343,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4,343,6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00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00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3,00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00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00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23,00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3,00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3,00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3,00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005,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扬、于潇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全体同意，选举陈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股东：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 4,800,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济峰一号”)持有公司股份 2,703,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 896,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存在关联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00,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作为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184,000 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9%，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济峰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800,720	3.00%	IPO 前取得：4,800,720 股
嘉兴济峰一号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703,120	1.69%	IPO 前取得：2,703,120 股
福州济峰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896,280	0.56%	IPO 前取得：896,2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